

台灣血液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

114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會本部及各中心)

期間：114 年 01 月~12 月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二項 第二款 辦理	1.1 加強捐 血宣導。	1.1.1 編印相關文宣品， 如宣導單張、手冊 等。	3,430,000	依各單位業務及政策宣導需求規劃製作各項衛教文宣品、宣傳海報、年報及其他各類廣宣品。	公關處/ 各中心
		1.1.2 善用大眾媒體宣 導，籌辦專案活動， 包括「捐血月」、「世 界捐血人日」等。	1,250,000	1.依需要辦理各項推廣專案，如「捐血月」、「世界捐血人日」等。 2.其他特殊議題或專案活動。 3.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增加捐血行銷觸點。	公關處/ 各中心
		1.1.3 強化網媒維運工 作，並評估其宣導 效果。	360,000	1.網站系統維運正常。 2.配合各項捐血活動進行宣導。 3.加強愛捐血 LINE 官方帳號功能及持續推廣。 4.運用中心粉絲團即時更新訊息。	公關處/ 各中心
		1.1.4 加強年輕族群的捐 血宣導及參與。	4,060,000	1.以校園、部隊為主，提升 17~24 歲捐血人次；包含宣傳物之製作。 2.擬訂 17-24 歲族群捐血專案，提供吸引年輕族群的紀念小物或商品兌換券，藉由校園宣導，提高捐血意願。 3.擬定提升年輕族群捐血量專案計畫。 4.學生捐血志工宣傳與服務。	各中心/ 公關處
		1.1.5 形象廣宣。	1,000,000	1.加強本會正面形象，運用不同管道做露出；深化民眾對捐血機構的印象深度。 2.推廣年輕人捐血、定期捐血的觀念，適時推出文宣或影片。 3.適時延請知名人士協助廣宣活動。	公關處
		1.1.6 捐血教育扎根普及 化	1,380,000	1.編撰發行血液通識書《身體之河》並召開新書發表會。 2.邀請小學生至中心參訪。 3.邀請青少年團體至中心參訪、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4.辦理校園捐血講座。	公關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五項 第一款 辦理	1.2 加強服 務捐血 人。	1.2.1 建立全面卓越的服 務品質。	684,000	1.各中心辦理「服務推動小組」定期稽核檢討。 2.辦理服務品質訓練課程。 3.執行捐血服務滿意度調查。 4.設置 0800 客服專線。 5.LINE 愛捐血官方帳號智能客服。	各中心/ 公關處
		1.2.2 強化首次捐血人服 務。	1,560,000	1.提供首次捐血識別物，以加強關懷及進行衛教宣導。 2.寄發電子卡片及簡訊關懷邀約下次捐血。 3.給予「愛的叮嚀」小卡，提醒捐血人捐	公關處/ 各中心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程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血後注意事項及正確捐血間隔時間。	
		1.2.3 留住既有捐血人並 鼓勵定期捐血。	6,524,000	1.各中心運用各種通路提醒並鼓勵捐血人 回捐。 2.製作文宣於FB、官網或動態踩街宣導各 固定捐血點，鼓勵民眾定期前往捐血， 捐血點捐血量不低於前一年。 3.擬定提高民眾「定期定點定量」捐血企劃 專案。 4.加強定點與鄉鎮巡迴捐血活動宣傳。	各中心/ 公關處
		1.2.4 各中心關懷小組落 實執行。辦理捐血 場所意外責任險。	535,000	1.各中心依關懷小組實施方案落實執行。 2.辦理捐血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3.捐血人不適關心及慰問。 4.辦理「捐血感恩愛心茶會」。 5.全血、分離術百次以上未再捐血者之 關懷邀約 e-mail。	各中心/ 公關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 項第 二款 辦理	1.3 表彰績 優捐血 人。	1.3.1 各中心辦理「捐血 績優表揚大會」。	6,628,000	1.各中心於轄區內辦理「捐血績優表揚大 會」。 2.基金會統一製作「捐血績優表揚大會」各 部會獎狀/基金會感謝狀/榮譽紀念牌 /榮譽紀念徽章。	各中心/ 公關處
		1.3.2 辦理「績優捐血人 代表晉見總統活 動」。	168,000	辦理「績優捐血人代表晉見總統活動」。	公關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 項第 五款 辦理	1.4 善用志 工資源 ，協助 ，協助 ，協助 服務捐 血人。	1.4 善用志工資源， 協助宣導及服務 捐血人。	1,412,500	1.各中心定期辦理志工講習。 2.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至少1次及完成1場 共同服務日活動。 3.不定期安排志工服務與宣傳活動活絡志 工組織之成員(如:捐血活動、捐血月、 區域宣傳、表揚大會等)。	各中心/ 公關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 項第 五款 辦理	2.1 加強捐 血者健 康服務 。	2.1.1 加強捐血後不適反 應之預防及追蹤關 懷，每半年分析統 計。	220,000	1.每半年分析一次，加強不適反應之預防 與追蹤關懷。 2.針對高風險族群(首次捐血及首捐 500cc)加強照護。	醫務處/ 各中心
		2.1.2 提供捐血者健檢服 務，包括：BMI、 血壓、糖化血色 素、LDL 膽固 醇、總膽固醇等檢 查。	13,773,360	HbA1c：194,000 例。 LDL-C：194,000 例。 總膽固醇：194,000 例。 註：規律捐血者35歲以上每隔3年加測。	研究處/ 各中心
		2.1.3 回饋高次數捐血人 腹部超音波專案。	2,400,000	提供35歲(含)以上高次數捐血人，每3年一 次腹部超音波檢查服務。	各中心/ 公關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 項第 二款 辦理	3.1 達成捐 血目標 。	3.1.1 訂定全年捐血目標 數、採血計畫並定 期檢討。	1,428,674,200	1.本會全年捐血目標 2,887,000 袋 (1)全血捐血目標(250cc /袋) 2,580,000 袋。 (2)分離術捐血目標 307,000 袋 (3)500ml 年平均捐血率 46%。 2.依各中心採血計畫，每季追蹤捐血目標	業務處/ 各中心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〇〇 項第 〇〇 款 辦 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達成情形。	
		3.1.2 依照捐血目標數進行血源規劃。	4,550,000	1.各捐血中心捐血目標數以固定點捐血為主，並輔以學校、機關、公司、企業、社團以及巡迴鄉鎮捐血等進行血源規劃。 2.廣設捐血點，逐年提升定點捐血比率。	各中心/ 公關處
		3.1.3 定期召開「捐供血協調會」，協調次年捐血目標及血液調撥。	3,000	每年於7月份召開「捐供血協調會」，協調次年度捐血目標。	業務處/ 各中心
	3.2 提高血液成分利用效益。	3.2.1 依照需求製備血液成分，提高製備效能，降低採血及製程瑕疵率。	112,595,600	1.每季統計分析採血作業效能(全血) Collection Efficiency (Whole blood)：≥ 99.0%。 2.每季統計分析成分作業效能(製程破損、偏紅) Manufacturing Efficiency (Whole blood)，一年辦理4次，每季計算≥96.0%。	各中心/ 業務處
	3.3 滿足醫療用血需求。	3.3.1 辦理「血液供應座談會」或醫院拜訪，加強雙向溝通。	652,400	1.各中心至少辦理1次「血液供應座談會」、至醫院拜訪或以電話方式與醫院進行溝通。 2.每季追蹤各中心辦理情形。	各中心/ 業務處
		3.3.2 提升血液供應服務品質，辦理醫院「血液供應滿意度調查」。	0	每奇數年辦理醫院「血液供應滿意度調查」，114年未規劃辦理「血液供應滿意度調查」。	業務處/ 各中心
		3.3.3 分析醫院用血趨勢，配合醫療用血需求，加強血品供應及庫存管理。	17,130,000	1.血品供應趨勢與前1年同期比較分析。 2.加強血品庫存管理，滿足醫療用血需求。	各中心/ 業務處
		3.3.4 「擬報廢血漿」數量統計及再利用規劃。	850,000	1.辦理國內外生技公司及血漿工廠申購「擬報廢血漿」溝通協調及資料提供等相關事宜並報請衛福部鑒核。 2.統計各中心庫存一年以上且不供應醫療使用之「擬報廢血漿」數量，進行供應規畫。 3.依約與血漿工廠協商114年血漿採購計畫並辦理訂單及信用狀等相關事宜。 4.依規劃辦理各中心「擬報廢血漿」裝棧/提領/報關等相關事宜。 5.依據「擬報廢血漿」出口計畫，適時向衛福部申辦血漿出口同意函。 6.辦理各中心「擬報廢血漿」工本材料費補助款核算及供應業務費用核銷相關事宜。 7.擬訂各中心115年度「擬報廢血漿」提領計畫。	業務處/ 各中心
	3.4 評估智慧製造導入	3.4.1 智慧製造自動化系統建置與增修。	98,150,000	1.智慧製造自動化系統軟體建置與增修。 2.建置保存檢體裝盒輔助自動作業。	資訊處/ 業務處/ 各中心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血液採集品質。		2.購置「攜帶式封口機」26台。 3.購置「桌上型封口機(可外接封口鉗)」25台。 4.購置「10吋平板電腦」420台。 5.購置「簽名板」70台。 6.購置「藍芽無線條碼掃描器」220台。 7.購置「血液搖盪器」69台。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4.2 強化血 液檢驗 ，落實 血液安 全。	4.2.1 辦理常規血液檢驗 作業。	453,652,200	常規血液檢驗 180 萬例。	台北、高雄 中心/研究 處
		4.2.2 參加實驗室能力試 驗，包括：ASHI、 CAP、NRL 等機構 提供之能力試驗。	1,938,300	依計畫接受能力試驗。	各中心/ 研究處
		4.2.3 加強各項血品之品 管測試。	9,741,000	1.第八凝血因子和 Fibrinogen 品管檢測作 業，依本會品管要求之檢測數量及頻率， 集中由台北、高雄中心執行，依需求購 買專用試劑報會本部核銷。 2. 每月執行血品 QC 測試。	各中心/ 業務處/ 研究處
		4.2.4 落實 TRALI 預防 措施，女性捐血者 白血球抗體檢查 。	3,720,000	1.白血球抗體檢查 1400 例。 2.優先供應男性血漿。	研究處/ 各中心
		4.2.5 降低血品細菌汙染 風險，執行血小板 血品細菌檢測。	24,876,000	1.分離術血小板血品全面執行細菌檢測， 每季統計分析，細菌季檢測陽性率<千 分之0.2。 2.確實執行捐血作業場所及設備清潔消 毒。 3.每季執行分離術捐血皮膚消毒作業確認 查核。	各中心/ 業務處
		4.2.6 新興傳染病原之監 測計畫。	5,000,000	1.規劃監測標的及對象。 2.完成督導小組交付的任務。 3.新興傳染病檢驗實驗室之維運。	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辦理	4.3 落實品 質保證 (QA)作 業。	4.3.1 定期執行文件審 查。	1,200,000	文件制訂、修訂及定期審查。	研究處/ 各中心
		4.3.2 定期辦理管理審 查。	0	依規定頻率執行。	各中心/ 研究處
		4.3.3 稽核活動及業務督 導訪查。	334,160	稽核4次。 (含業務訪查2次)	研究處/ 各中心
		4.3.4 接受 ISO 9001 驗 證。	165,000	接受 ISO 9001 查核。	研究處/ 各中心
		4.3.5 接受 ISO 15189 認 證。	141,000	接受 ISO 15189 查核。	台北、高 雄中心/ 研究處
		4.3.6 接 受 PIC/S	274,000	1.接受 PIC/S GMP/GDP 查核。 2.申請安南血品製造所 PIC/S GMP 查核。	各中心/ 研究處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第 四第 八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GMP/GDP 查核。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第 四第 八款 辦理	4.4 全面減 除白血 球血品 之製備 及供應	4.4.1 全面減白血品之製備及供應。	0	1.因應醫療需求全面製備及供應減除白血球之紅血球血品。 2.配合醫療需求製備減除白血球之分離術血小板血品。	各中心/ 業務處
		4.4.2 使用 in-line filtration 製備減白血品。	164,600,000	改善製備方法提升減白紅血球血品品質，編列預算購置約 400,000 套 500 三 in-line filtration 血袋，提供各中心使用，並依據 114 年度捐血計畫 500ml 各中心目標數比率分配 台北中心 124,937 套。 新竹中心 58,986 套。 台中中心 97,626 套。 高雄中心 118,451 套。	業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第 八款 辦理	5.1 配合政 府「國 血國用 」衛生 政策及 血液製 劑發展 方案。	5.1.1 規劃血漿原料收集及投產「國血製劑」。	541,500,000	1.依據 113 年「國血製劑益康」藥品銷售、庫存量，及維持「免疫球蛋白」2 個批號及 6 個月安全庫存數為原則，規劃 114 年血漿原料提領量及第二代「國血製劑益康」藥品投產規劃。 2.預定 114 年提領 5 批血漿原料約計 6.6 萬公斤運送至澳洲 CSL 血漿工廠進行第二代「國血製劑益康」藥品投產。 3.辦理血漿原料裝棧/提領相關事宜。 4.依據年度「血漿原料」提領計畫，適時向衛福部申辦「血漿原料」出口同意函。 5.依據投產「國血製劑益康」藥品之血漿原料數量，核算各中心「血漿原料」工本材料費補助款事宜。 6.函報衛福部「國血國用諮議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血液製劑發展方案計畫」執行情形。 7.依據「國血國用諮議會」決議，持續洽詢第二家 PIC/S GMP 血漿代工廠。 8.函報食藥署「國血製劑益康」114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製造及輸入數量及 7 月至 12 月預估製造及輸入數量。 9.與「國血製劑」委託代工公司溝通協調血漿提領及投產相關事宜。 10.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國血製劑」相關業務。	業務處/ 各中心
		5.1.2 辦理「國血製劑」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及製程、檢驗變更申請相關事宜。	0	1.配合委辦廠商辦理「國血製劑」藥品查驗登記審查申請、送審及補件等相關事宜。 2.配合委辦廠商辦理「國血製劑益康」藥品製程、檢驗之變更登記申請、送審及補件等相關事宜。 3.配合委辦廠商辦理「國血製劑益康」藥品健保給付及適應症申請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條 第○項 第○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5.2 「國血 製劑」 藥品銷 售、庫 存及主 管機關 申報相 關事宜。	5.2.1 「國血製劑」藥品 檢驗封緘、銷售、庫 存管理及運銷、藥 價申報。	720,000	1.配合代銷公司辦理「國血製劑益康」藥品 到貨、檢驗、封緘及入庫相關事宜。 2.配合代銷公司辦理醫院藥品報價及招標 案相關事宜。 3.依據「國血國用諮議會」決議，維持「免 疫球蛋白」2個批號及6個月安全庫存 量。 4.每月統計「國血製劑益康」藥品銷售及庫 存情形。 5.依據「國血製劑益康」銷售及庫存情形， 適時與代銷公司檢討銷售規劃。 6.辦理「國血製劑益康」藥品商業火災保險 及附加險。 7.確認代銷公司申報「國血製劑」藥品追蹤 追溯辦理情形。 8.函報健保署每季「國血製劑益康」藥價調 查總表及確認單。 9.函報食藥署年度「血液製劑輸入或製造 數量及運銷紀錄」。 10.新竹「國血製劑」備用藥庫維護保養辦 理情形及費用申報。 11.配合代銷公司參加「國血製劑」學術研 討會議及參展等活動，宣導「國血製劑」 之優點及「國血國用」政策。	業務處
		5.2.2 「藥害救濟徵收 金」繳納及不良反 應紀錄、追蹤。	272,680	1.辦理報繳「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相關事 宜。 2.「國血製劑」藥品不良反應紀錄及追蹤。	業務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款 第三 款 辦理	6.1 加強血 液科技 研究。	6.1.1 本年度研究計畫之 執行。	11,751,000	執行研究計畫。	各中心/ 研究處
		6.1.2 次年度研究計畫之 審查。	1,270,000	計畫審查：1.初審 2.複審 3.IRB 審查。	研究處/ 各中心
		6.1.3 研究成果之發表。	1,266,000	依實際發表量。	研究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九款 辦理	6.2. 加強國 際血液 事業交 流。	6.2.1 參加國際相關會 議。	2,420,000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如血液與生物治療促 進協會(AABB)、國際輸血學會(ISBT)、亞 太血液連線(APBN)等。	公關處/ 業務處/ 各中心
		6.2.2 辦理「捐供血作業 人員培訓班」。	30,000	依照實際需求適時辦理。	公關處
		6.2.3 加強與先進國家血 液機構進行交流與 學習。	400,000	依照實際需求適時辦理。	公關處/ 研究處/ 業務處/ 各中心
		6.2.4 落實 Taiwan Can Help 國家政策，推 廣台灣捐供血經 驗。	0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分享台灣經驗。	公關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第 一第 九款 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第 一第 九款 辦理	7.1 強化資 訊架構 ，提升 效率與 效能。	7.1.1 進行血液管理資訊 系統應用軟體功能 增修。	14,000,000	優化血液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處/ 各中心
		7.1.2 更新行政作業系 統，提昇流程效率 和自動化。	15,000,000	優化行政作業資訊系統，提昇流程效率和 自動化。	資訊處/ 各中心
		7.1.3 BMS oracle 資料庫 軟體更新授權，維 護資訊安全。	6,000,000	購買 oracle 資料庫授權，維護 BMS 資料安 全與可用性。	資訊處
		7.1.4 汰換 IDC 機房網路 設備，提昇血液管 理資訊系統安全性 與可用性。	12,000,000	IDC 機房防火牆及網路設備原廠已終止支 援，汰換設備並調整架構，提昇血液管理 資訊系統安全性與可用性。	資訊處
	7.2 加強個 資保護 及資通 安全管 理。	7.2.1 強化本會資通基礎 設施，以符合資通 安全管理法之標 準。	7,065,000	汰換各捐血站點無線網路存取點設備，保 障 BMS 網路存取安全性。	資訊處/ 各中心
		7.2.2 安排電子郵件社交 工程演練，強化同 仁資安意識。	150,000	1.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人員觸發率低 於 5%。 2.安排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執行資安 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資訊處/ 各中心
		7.2.3 ISO 27001 資通安 全管理制度暨 TAF 驗證稽核輔導服 務。	1,200,000	持續深化 ISO 27001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接受驗證機構查核。	資訊處/ 各中心
		7.2.4 核心資通系統持續 營運演練	0	為確保核心業務持續運作，每年至少進行 一次核心資通系統演練。	資訊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第 一第 四款 辦理	8.1 提供血 液諮詢 檢驗服 務。	8.1.1 紅血球血型(抗原、 抗體)血清學檢驗。	1,050,000	提供檢驗服務 700 例。	台北、高 雄中心
		8.1.2 紅血球血型(HEA) 基因學檢驗服務。	50,000	依實際作業情形。	研究處
		8.1.3 白血球抗原(HLA) 檢驗。	33,000	依實際作業情形。	研究處
		8.1.4 血小板抗原(HPA) 及抗體檢驗。	750,000	依實際作業情形。	研究處
依據捐 助章 程第 三第 一第 三款 辦理	8.2 建立紅 血球血 型抗原 資料庫 ，推動	8.2.1 捐血者紅血球血型 (HEA) 血清學檢 驗。	63,500,000	1.一線抗原篩檢。 2.二線抗原檢驗 4,000 例。 3.生產單株抗體試劑。	台北、高雄 中心 /研究 處
		8.2.2 捐血者紅血球血型	700,000	依實際檢測量(Screen cell and rare donors)。	研究處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依據捐 助章程 第○○○ 條第○ 項第○ 款辦 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病人精 準配血 與輸血 。	基因學檢驗，以輔 助血清學檢驗。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8.3 建立 HLA 及 HPA 資料庫 。	8.3.1 捐血者 HLA 檢驗 及建檔作業。	2,205,000	血小板捐血者 HLA 檢驗 500 例。	研究處/ 各中心
		8.3.2 捐血者 HPA 檢驗 及建檔作業。	2,850,000	血小板捐血者 HPA 檢驗 500 例。	研究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辦理	8.4 提升國 人輸血 品質。	8.4.1 辦理醫學諮詢委員 會議，對於血液及 輸血安全等議題提 供諮詢與指導。	44,700	每年辦理 1 次。	醫務處
		8.4.2 協助輸血學會推廣 病人血液管理 (PBM)及維持台灣 血液安全監測系統 (HV)之運作。	2,468,500	1.印製精實輸血手冊，提供全台 PGYI 醫 師使用。 2.協助輸血學會 PBM 及 HV 系統運作。 3.編印民眾版「病人血液管理」(PBM)，加 強民眾對輸血的正確觀念及認知，降低 用血需求。	醫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一項 第一款 辦理	8.5 加強與 醫院及 各相關 機構之 夥伴關 係。	8.5.1 加強醫界對本會血 品製劑的正確認 識。	220,000	1.贊助醫療相關會議大會手冊內頁廣告： 臺灣醫學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 醫院協會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等學術研討會。 2.醫療相關會議參展：台灣醫療科技展等。 3.提供本會相關文宣品予醫院及相關機 構，以加強醫界對本會血品製劑的正確 認識。 4.主動邀請醫院或醫學院相關醫事人員至 各中心參訪見習，推廣業務並建立良好 醫療公關。	公關處/ 醫務處/ 各中心
		8.5.2 加強與國內外捐輸 血機構與政府相關 機構之合作關係。	200,000	1.協辦血庫人員教育訓練、補助會議經費 2.參加輸血學會研討會 3.派員參加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會議、訓練 及學術研討會活動	研究處/ 各中心
		8.5.3 加強血液供應鏈管 理，提升供血服務 主動性。	47,263,600	1.提升主動供血量占總供血量百分比(目 標≥ 95%)。 2.依醫院需求配合提供主動送血服務，或 緊急送血服務。 3.提升血品儲存運送服務品質採購 (1)運送箱 (2)保溫包。	業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1 作業場 所及設 備之營 建及改 善。	9.1.1 作業設備之改善。	176,420,156	1.為兼顧捐血人身份核對又免於捐血人重 複提供身分證件的不便，持續購入 1 年 份可黏式條碼腕帶 1,984,500 人次用量， 讓捐血人配戴以輔助辨識核對捐血人身 份，提升血液安全。 2.汰舊換新台北中心 1 台微量血球計數機 Sysmex XN-1000。 3.高雄中心增購血液照光設備 1 台。	業務處/ 研究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 條第○ 項第○ 款辦 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4.自動核對貼標系統全面升級 V3 高雄中心 2 台、新竹中心 1 台、台中中心 1 台。 5.汰舊換新單段封口機(可串聯使用)台北中心需求 15 台(台北中心 10 台、花蓮站 5 台)、新竹中心需求 10 台、台中中心需求 24 台共 49 台。 6.檢驗課儀器 PK7400 高雄 1 台。 7.自動洗盤機(微量盤清洗)台北 2 台、高雄 3 台。 8.挑樣機北高各 1 台。 9.安南作業場所相關設備之採購。	
		9.1.2 作業場所之整修。	185,707,000	1.為提升捐血服務品質，補助新增或整修採血作業場所。 2.台北中心新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供醫療使用，都市計劃回饋金。 3.汰換冷凍庫壓縮機及風扇 2 組。 4.愛心樓門禁系統更新。 5.安南作業場所相關工程。	各中心/ 會本部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2 加強組 織的效 能、效 率。	9.2.1 規劃員工專業知能 教育訓練及人力資 源培訓。	3,021,060	1.各處教育訓練共計 22 場；37 梯次。 2.參加輻射防護講習及繼續教育訓練。 3.不定期辦理員工派外訓練。	會本部/ 各中心
		9.2.2 落實年度工作計畫 追蹤管理。	0	1.彙整「113 年 1-12 月工作報告」提當次董事會議核，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完成本會「115 年工作計畫」提請董事會鑒核，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本部/ 各中心
		9.2.3 血液工本材料費應 收帳款週轉天數。	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天數≤45 天。	各中心/ 行政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3 人力資 源運用 最佳化 。	9.3.1 評估適當的策略以 促進合理的人員新 陳代謝。	0	1.人員年流動率<8%。 2.人力資源整合，視實際業務需要聘僱人員，合理控制員額。	行政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辦理	9.4 健康與 安全管 理。	9.4.1 秉持安全至上、尊 重生命的理念，建 立全員參與預防危 害及降低風險的持 續改善工作。	0	1.各中心每月職災統計報會。 2.每季發生職災比率<0.1%。 3.分梯次辦理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安全衛生觀念。	行政處/ 各中心
		9.4.2 提升員工面對突發 狀況的應變能力。	6,000	1.物料管理應變，各項關鍵性物料庫存至少 30 日以上，因應各種狀況處理。 2.安全管理應變，每年 2 次防災教育訓練及災害模擬演練，及每年 1 次停電演練。 3.辦理捐血車逃生演練 1 場次。	行政處/ 各中心
		9.4.3 打造安全作業場 所、推動人員健康 促進	6,005,800	1.規畫年度健康與安全職場活動，提供安全作業場所，促進員工健康。 2.「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人每年至少閱讀 1 次，提升職安觀念。 3.定期執行飲用水質檢驗、作業環境二氧化碳監測、防針孔偵測。	行政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 款辦理	工作 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執行分工)
				4.辦理新進人員、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5.辦理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九款 辦理	9.5 響應推 動節能 減碳。	9.5.1 能源管理 節能減碳	0	1.持續推行公文電子系統全面線上簽核及會議無紙化。 2.「節約能源」宣導及教育訓練。 3.資源永續利用,評估採購環保綠色產品。 4.每半年統計水電度數,追蹤成效。 5.加強內部節電,每季統計用電度數,檢討用電量。	行政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九款 辦理	10.1 強化財 務管理。	10.1 定期追蹤工作計畫 執行,編製年度決 算報表,實施資產 庫存盤點,委請會 計師查核簽證並出 具報告,確認財報 合法及正確性;檢 視財務營運狀況及 定期分析報表。	820,000	1.4月中完成113年度查核報告。 2.5月提董事會核議後,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報。 3.5月底完成113年度稅務申報。 4.10~11月完成114年度期中帳務查核。 5.12月底完成資產庫存盤點。 6.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為正數。 7.完成4次追蹤工作計畫執行。 8.完成12次財報分析。	財務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九款 辦理	10.2 爭取廣 大社會 資源。	10.2 爭取廣大社會資 源。	0	各中心與熱心之社團、企業合作及結合各種社會資源合持續推動自願無償捐血。	公關處/ 各中心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九款 辦理	10.3 定期召 開董事 會。	10.3 定期召開董事會。	343,000	每4個月召開1次,每年至少召開3次。	行政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九款 辦理	10.4 內部稽 核。	10.4 執行查核計畫。	40,000	1.依查核計畫9大循環對會本部及捐血中心執行每月查核。 2.稽核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12小時(2人)。	稽核處
依據捐 助章程 第三條 第九款 辦理	10.5 永續發 展推廣。	10.5 永續發展推廣。	150,000	1.辦理ESG相關外派訓練、觀摩。 2.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 3.適時參加相關成果評比活動。 4.辦理本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議。	稽核處/ 各中心
合		計	3,529,904,216	NA	NA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機密等級: 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會本部及各中心彙整

- 1.工作項目:應包括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區服務事項。
- 2.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3.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活動、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 4.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